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782號

聲 請 人 呂行力即呂希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被繼承人呂希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5號裁定公示催告並已公告法院網站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、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15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系爭股票原為呂希所有，呂希已死亡，其為呂希之繼承人，因系爭股票遺失而聲請公示催告及宣告證券無效等情，固據提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1日函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呂希之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附於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615號公示催告卷可稽。然依聲請人所陳：呂希之繼承人有3人，均未拋棄繼承

01 或協議分割遺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並提出呂希之繼
02 承系統表、3位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為憑（見本院卷第47至51
03 頁），核與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親等關聯資料、家事事件（繼
04 承事件）公告查詢結果相符（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、第29至
05 33頁）。足見系爭股票為呂希之遺產，未經繼承人拋棄繼承
06 或協議分割遺產，應屬3位繼承人共同共有而為民事訴訟法
07 第558條第2項所指「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」，自應由呂希
08 之3位繼承人共同聲請公示催告及宣告證券無效。聲請人單
09 獨聲請公示催告及宣告證券無效，未得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或
10 授權，自與前揭法條規定不符，不生聲請公示催告之效力，
11 亦無從據以聲請除權判決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
12 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賴彥魁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林怡君

21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82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054560-0	1	664	
2	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078606-0	1	45	